

办理调入手续
(含海归博士)

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初审合格后，填写《_____学院拟进人员预审表》，并按要求附个人相关材料递呈人事处。

预审表及相关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师资引进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录用。

师资引进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书面通知用人单位，确定待遇，及大约报到时间；通知预进校人员下一步手续的办理。

用人单位接到录用通知后向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提供调入人员档案所在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人才交流中心开具调档函。

调入人员接到录用通知后，向用人单位提供办理无锡市审批手续所需的各项证件材料（详见附注），用人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至人事处。

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将有关审批材料和档案提交至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批，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宜（审批一般需4周时间）。

调入人员自拿到调令和户口准迁证后30天内来校办理落户和报到手续。

工作结束

附注：

办理无锡市审批手续所需材料：

- 1. 未婚者：**学历证书（海外学历须经教育部认证）、职称资格证书、户口簿或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 2. 已婚者：**结婚证书、独生子女证书、双方的学历证书（海外学历须经教育部认证）、职称资格证书、户口簿或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分居的还需再提供一方在锡的户籍证明。
- 3. 提供以上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二套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原件待市有关部门审批后归还本人。**